

這次桃機事件的始末，不過有一件事情我要提醒桃機的中間幹部，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雖然今天發生了水的問題，但電信的部分，你們不是用中華電信的吧？其實很多東西你們都應好好思考，將來首都機場的電力、電信等問題，都是需要檢討的，他們說這是「水上機場」，我還以為是在淡水河邊！因為看了真的很恐怖。的確，同仁都很辛苦，我從電視畫面都有看到，也看到交通部次長、董事長及所有的人員都在那裡忙。

總之，勇於認錯是很重要的，事情發生到現在，而我也臨時安排今天這樣的議程，讓你們有所澄清、說明，不管董事長將來要去哪裡任職，我都祝福你！桃機經過這次深切的教訓，希望大家要記取這樣的教訓！謝謝。

林董事長鵬良：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一、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因為已經詢答完畢，也先行處理，並且進行逐條審查；三、稍後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案由、條文及各項臨時提案，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協商完畢，繼續再進行桃機淹水檢討報告之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臨時提案。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1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2 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一、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花東交通建設，平衡區域發展，促進觀光產業，改善交通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花東，指花蓮縣及台東縣。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快速道路，範圍包括花蓮縣及台東縣沿線規畫之道路用地取得、開發及環境保護等公共運輸建設及保育系統。

第 四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為順利推動花東快速道路之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交通建設推動委員會，並邀集交通部、國發會、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由交通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花東交通建設推動委員會，應擬定花東快速道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每半年檢討一次，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

第 六 條 交通部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花東快速道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配合施工工程進展需要，擬定之綜合建設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公路沿線建設規劃。
- 三、土地徵收取得。
- 四、環境綠化保護。
- 五、配合天然觀光資源開發。
- 六、天然災害防治。
- 七、分期實施計劃及執行分工。
- 八、分期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九、其他。

第七條 為加速推動花東快速道路之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本條例所需建設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億元，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並依工程實際規劃與進展之需要得酌增減之，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分十年編列執行；本特別預算經費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前項之建設工程計畫進展，應設置「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建設之資金規劃與需求，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環境保護、人文景觀、自然生態等特色，做為推動本快速道路沿線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計畫藍圖，並推動發展相關優質產業。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關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十條 為期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並兼顧建設發展與環境維護，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設立「花東交通改善建設基金」，供後續花東地區道路建設之用。

前項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後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改善花蓮縣境內省道用路品質，並解決花蓮縣至台東縣之交通問題，特制定本條例拓寬相關路段，確保當地居民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花蓮縣境內省道用路拓寬相關路段，係指省道台九線光復鄉至富里鄉路段，總計約七十一點五公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單位；地方執行